附件3

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报考岗位  名称及编码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本人承诺：  1．本人没有被判定为新冠肺炎病毒感染者（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），或其密切接触者和次密切接触者。  2．本人在笔试前10天没有港台地区和国外旅居史。  3．本人没有因过去7天内存在“四川疾控”微信公众号发布的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提示表中所列高、中、低风险区旅居史且正在实施集中隔离、居家隔离及居家健康监测的情况。  4．本人没有接到有关部门关于疫情防控风险提示要求集中隔离、居家隔离及居家健康监测的情况。  5．本人目前没有发热、咳嗽、乏力、胸闷等症状。  本人对提供的以上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，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。    承诺人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
说明：

1．各地疫情风险等级可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查询。

2．法律责任：根据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规定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、控制措施的，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后果特别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**3．承诺书落款时间应为笔试当日。**